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04号

武汉市政通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59453931X7、法定代表人：胡施雨、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大道桃花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4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配合生态环境部与武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取了你公司营业执照、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关车辆检验资料。现场检查中发现：车辆鄂A6303U全程转速为怠速（汽油工况法）并调有适时检测报告表及车辆鄂A6303U现场检测图片为证，此情况违反了《汽油车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操作规范,该行为未按照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3年12月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年12月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12日);武汉市政通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车辆鄂A6303U的适时检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测图片(2023年12月4日);武汉市政通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23年12月7日);武汉市政通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12月7日);机动车检验收费标准公示栏照片、机动车检验收费收据、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4年1月11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书》(陂环罚告听字[2023]29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申请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表42（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整（¥80.00元）和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